

\*p. 936 : -4【有轉易】如前 p. 911 : 2《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 :「或善或染者。如入見道。第六入生空時。第七但與法執相應。第六入法空觀。第七平等性智相應。此即轉為善。若第六出觀時。第七還與俱生我執相應。此即轉為染。若創入是見道。第六雙入二空觀時。第七方成無漏。故由第六。七成善染。」(X49, p. 590b20-24)

p. 937 : 1【六十三云】如前 p. 907 : 8《瑜伽師地論》卷 63 :「云何名為勝義道理建立差別？謂略有二識：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譬如水浪依止瀑流。或如影像依止明鏡。如是名依勝義道理建立所依能依差別。」(T30, p. 651b13-18)

p. 937 : 2【顯揚十七】《顯揚聖教論》卷 17 :「頌曰：心性有二種，異熟及與轉，初阿賴耶識，種子二應知。論曰：略說心性有二種，一名異熟心、二名轉心。」(T31, p. 565a12-16)「如是於一時間或乃至與七轉識俱起，謂五識身和合起時，前二及此五。」(T31, p. 566c4-6)卷 18、19？

p. 937 : 8【五十一說】《瑜伽師地論》卷 51 :「云何建立互為緣性轉相。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故。二為彼所依故。為種子者。謂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為所依者。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非無執受。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亦爾。非無意根。復次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植彼種子故。」(T30, p. 580b9-20)

p. 937 : 8【顯揚十七】《顯揚聖教論》卷 17 : 「又由有此識故得有意根，由此意根為依止故意識得生。」(T31, p. 566b10-11)

p. 937 : -1【前師若言】《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 : 「前師若言至非現依者。此牒前師意也。言應說有藏識至相望而有者。難前師也。難云：汝若言依種子者。即合論云：由有藏識得有意識。何故及展轉說云由有藏識得有末那。末那為依。意識得轉耶？故云：何故展轉相望而有。」

【疏】言前師若言次第六至展轉說者。前師重救。見前瑜伽論云：由有藏識得有末那。末那為依。意識得轉等。總依現行根。不依種子說。前師遂依瑜伽論文自救前義。云：第六種子若欲生現行時。要須隨逐第七種子。若第七種子生現行時。第六種子方生現行。約此展轉說。亦得種子依。所以論云『由有末那意識得轉』等。」「又通難云：五識有別根。不許識種。第六有別根。亦應六種不隨於七種。又解云：謂前師以五識種為五根。以六依七。由六識種子生現之時。隨彼第七種。故說六依七者。故今非云：此不可爾。應說五識種子隨彼五根種生。若許爾者。即應五識許有別根。如何前言以識種為五根耶。」(X49, p. 594b13-c14)

《成唯識論義蘊》卷 4 : 「不爾。五根五識為例應然者。此意難云：若以第六識隨逐七種。故瑜伽論展轉說者。五識種子亦隨根種方乃得生。彼亦應言：有藏識故。得有五根。五根為依。五識得轉。差別因緣不可得故。問：前師若許有色根。可以為例。彼師既以種子為根。如何難云亦隨根種？答：由此疏云：別有根等。即以對法為證。又種子根。前已難破。有色根故。今為例亦無過也。」

(X49, p. 438a15-21)

p. 938 : 3 【對法第二】《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2 : 「問：若了別色等故名為識，何故但名眼等識，不名色等識耶？答：以依眼等五種解釋道理成就，非於色等。何以故？眼中之識故名眼識，依眼處所，識得生故。又由有眼，識得有故。所以者何？若有眼根，眼識定生，不盲暝者乃至闇中亦能見故。不由有色，眼識定生，以盲暝者不能見故。又眼所發識，故名眼識。由眼變異，識亦變異，色雖無變，識有變故。」(T31, p. 703a27-b6)

p. 939 : -4 【有所述可】《成唯識論義蘊》卷 4 : 「有所述可者。前師述義有堪可者。下指如前。」(X49, p. 438a23)

p. 940 : 7 【不定過、無同喻過】《成唯識論義蘊》卷 4 : 「若不言他即自依不定者。此但有不定之義。非六不定中（之因）過也。…恒轉識中有七八二識為差別。意許依七。不自依八。今違意許而作相違量云：第八應不依第七識。以恒起故。如第七識。故宗言『他』簡此過耳。…不言恒轉至無同喻過者。宗若不言依恒轉。直言依第七識者。此應以第六識為同喻。而言無同喻者。闕因同喻也。以第六義非恒起故。若改此因言識性者。出過如疏。」(X49, p. 438a24-11)

《解讀》：述記釋言：「於上述的『宗法』之中，若不言『他』而只言『應依於恒轉之識』，如是『依於恒轉之識』一詞即有『他依』與『自依』不定之過(按：此間可有二意許義。若意許『第八識應依於恒轉之末那識』，此是『他依』義；若意許『第八識應依於恒轉之自識』，即是『自依』義。不加他字，其義不顯，故言有『(文義)不定過(失)]。而且，於理實不能接受『自依』(義)(按：若宗

法是『依於恆轉之自識』義，則無同喻，而第七末那變成異喻而有『恆起之因』由是構成『相違因』過)故必須加上『他』字以簡除之。若宗法中不言『恆轉』而只云『(應依於)第七識』，即有『無同喻』之過(按：『第七識不能作為「同喻依」，以彼不能自依)，即第七末那識不依第七末那識故。若把『以恆起故』改作『(以是)識性(故)』為因，令其成立『(應)依第七(末那識)』宗法者(按：在行文上仍運用『應依他恆轉之識』的表述)，即同品的第七末那識，與異品的前五識，皆有『(以是)識性故』的因，如是比量即成為有『不定(因)』的過失，且此「恆轉」之言，便成無用。

p. 940：-1【無同喻過】《成唯識論疏義演》卷4：「若謂論文至無同喻過者。若如論云『許現識以種子為因緣依』者。即今成立：現行與種為依。即無同喻。何以故？現(行依)種(子)是因緣依。種依現行是俱有依。豈得將因緣依與俱有依作同喻。但如論文所說。即無過也。今應云：種子應以現行為俱有依。因云：種現二中隨一攝故。喻如現望種。唯現望種雖是因緣。此師意云：若望能薰辨體。是因緣攝。若望俱時有力。即俱有依攝。今取現為喻者。取俱有依之義也。」(X49, p. 595a14-21)

p. 941：2【今助解云】《成唯識論疏義演》卷4：「今助解者。以下有三解：第一取一切現行。第二取一切異熟者。第三解唯取第八現行識。【疏】今此師令成俱有依者。此答意者。前辨因緣寬通。故通種現。今約辨種依現。以現行非是種子依。故種依現但得名俱有依也。此解雖言現種為因緣。但是下出體中。生長依故成俱有依。然住依亦是俱有依。」(X49, p. 595b1-6)《成唯識論義蘊》卷4：「此意說：能熏現行望所熏種。能生種子望所生現。是因緣依。然現行望

種。既非種子依。應名俱有依。以俱時故。」(X49, p. 438b12-14)

p. 941 : 5【但言異熟現行】《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又現行望種雖是因緣至現行望之餘皆能薰者。此意說云：雖前辨因緣中。現與識為依。但攝能薰為依。如第八及餘異熟心心所法不能薰者。望自種無力。非自種依。故此不言餘心現行望自種子。何故不言？以是能薰因緣依攝。所以不言故。云餘皆能薰故。即釋不言餘心現行之所以也。但言異熟現行望之者。辨俱有依也。此雖總言。意取第八。以餘異熟不與種子為依故。」(X49, p. 595b7-14)

《解讀》：「取一切異熟者」作第二種解言：「又現行之望種子雖是因緣義，然而第八藏識作為異熟的現行識則不能熏習而成為種子，故就現行異熟識對於種子言便無有作為生因的力用，是以非能作為因緣依。故此論文之言『許現起識以種為依，識種亦應許依現識』者，不是言餘七轉識心的現行望其自識種子不能作因緣依，唯能作俱有依，而但言第八異熟識之現行望其所攝藏之種子不能作因緣依以熏成種子，故不能作因緣依，而彼此唯作『俱有依』。至於餘七轉識的心、心所則不然，以皆能熏習成種子故，彼此相望可作因緣依故。又雖如此，但亦當知諸七轉識的現行作「異熟生」的心、心所法，皆無有熏習義，皆對其種子只得有『俱有依』，已如前解。又此等所餘七轉識的現行異熟心，於熏種無力，又不能持種，故種子望彼現行異熟心，或彼現行識對自識種子非能作因緣義，亦同於此現行第八異熟識之望其種子，只有俱有依義而無因緣依義，故今亦略而不述。」

p. 941 : 7【唯第八種望現是依】《解讀》：《述記》最後作第三解：「唯取第八現

行識」言：「今論文言識種亦應許依現識者，並不就餘七轉識說「俱有依」，以其對於攝持種子實無力用故，但今文說彼俱有依者，是就第八阿賴耶藏識為說故，唯第八識的種子望第八識的現行時，現行是種子的俱有依。（按：意思是說：就第八藏識而言，第八識的現行以第八識的種子為俱有依；同時，第八識的種子又以第八識的現行為俱有依。）」

p. 942 : 8【勘彼文同】《成唯識論演祕》卷 4：「按楞伽第九：人體及五蘊。諸緣及微塵。勝人自在作。唯是心分別。心遍一切處。一切處皆心 又云。依父母和合。阿梨耶。意合。如蘇瓶中鼠。共赤白增長。薜尸。厚。泡。創。不淨依節盡。業風長四大。如諸果成熟 詳曰。與論所引文雖不同。理旨同也。所以疏云勘彼文同。或可疏勘梵本云同。不據漢本。漢本闕此論所引文。」(T43, p. 894c16-24)

p. 942 : -3【八證】若離阿賴耶識，1 依止執受不可得故、2 最初生起不可得故、3 明了生起不可得故、4 種子體性不可得故、5 業用體性不可得故、6 身受體性不可得故、7 處無心定不可得故、8 命終之識不可得故。

p. 942 : -2【執受五因】1 先業所引體任運起 2 非善染 3 一類 4 能遍執 5 相續。  
參考 p. 824

p. 943 : 8【但第六為量】以第六意識為有法，則三支如下，此為大過失。

宗：你所執的第六意識應能執受五色根身。

因：以許無有少分依止五色根以為俱有依故。

喻：如所許的第八識。

p. 943 : -6【所立因有不定失】《成唯識論證義》卷 4：「引瑜伽明前六不遍依。次立量以顯第八遍依。量云：眼等六識是有法。不能執受有色根身是宗。因云不徧依止、各別依故。若異熟識不徧依止有色諸根。則與六識為同法故。應如六識非能執受。若執異熟為能執受而不徧依有色根身。則所立因有不定失。以執受、非執受，二宗共一因故。」(X51, pp. 9c22-10a4)都是以「非徧依」為因。

p. 943 : -5【五識不成】《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五識不成者。由各別依。五不成執受。第六識不別依色根者。以第六不同五識別依色根。故（有第八本識的十證中的）第四有執受證中言各別依者。（彼）因不遍意識。故此中出彼之遍因也。今會云：彼言各別依者。即是顯非遍因也。即無不定過。」(X49, pp. 595 c24-596a4)

p. 944 : 3【第八依色根】若用「非遍依故」為因，則有「不定因過」。

宗：眼等六轉識應非能執受五色根身。

因：以非遍依五色根身為俱有依故。

喻：若「非遍依五色根身為俱有依」者，則應「非能執受五色根身」，如電、光等。

故知正確的立量如下：若「能執受五色根身」者，則應「遍依五色根身為俱有依」，如第八識。

p. 944 : 6【總結】《解讀》：阿賴耶藏識現起位時，彼定恒依一俱有依，以彼常與一識俱轉故，此即第七末那識，此通欲、色、無色三界。又在欲、色彼二有

色界位時，亦依五色根。即現行第八識，依不依此五色根，情況不定，故有此二俱有依。

p. 945 : 5【依所依別】《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 4：「依。謂一切有生滅法。仗因託緣而得生住。諸所仗託皆說為依(不簡親疎勝劣能所)。如王與臣。互相依等。若有法於此：一者決定同時而轉。二者有境可照。三者自在為主(不由他引)。四者能令心及心所取自所緣。具此四義乃是所依。即內六處。」(X51, p. 350 a4-8)

p. 946 : -6【唯除遍行及色行蘊少分】《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此遍行五並是決定。所以不簡。遍行觸思等。隨心決定故。色行蘊小分者。謂思等及命根種子。並無為等。亦決定故不簡也。既爾。應與諸法為所依。並決定故。」(X49, p. 596b3-6)

p. 946 : -6【若爾】《解讀》：或有難言：若爾，則地等能造五根的四大種及能造五根扶根塵的四大種，亦應與眼等前五識而為所依；命根、種子及無為法等，則應與諸法亦為所依，以彼等對五識及諸法並是常決定故。答言：此亦不爾，以即於五蘊中，除識蘊中有少分相望(按：如第六意識可為前五識的所依；第七識與第八識互為所依，第七識可為第六意識的所依)等外，能造五根及五根扶根塵的四大種不應與前五識而為所依；命根、種子及無為法亦不應與諸法為所依，以雖具決定義，但不符合『有境』、『為主』等義故。」

p. 946 : -3【有境義】《宗鏡錄》卷 72：「有境。言有境者。即有照境緣境功能。除心心所及五色根識。餘法皆非有境。今四大五塵命根等。雖有決定義。而闕



有境義。故非所依。」(T48, p. 818b4-7)《成唯識論俗詮》卷 4:「**根是能照。境是所照。故說能照。有所照境。**此簡四大種及命根、五塵。并一切種子。雖有決定義。而闕有境義。不得為所依(以彼非能照。故無所照境)」(X50, p. 567b5-7)《解讀》:二、有境義:有法對他法雖或是決定同時存在,但其體須有其所認取的對境,始得名為「所依」。依此有境(義),即應簡除能造五根的四大種、五根的扶根塵即五有色塵,及其能造的四大種,及應簡除諸種子與現行法為所依;又簡除一切無為法以作為有為法『所依』義,以彼等諸法都並非有所取之對境故。依此『有境』(義),則不相應行法,其體雖是色心假有,如命根等,雖亦是具決定義,但是非具『有境』(義),故此亦須簡除之,故不得為『所依』。即使於色蘊中,唯除五根有決定義、具有境義,可作『所依』外,所餘色蘊少分及不相應行蘊、五蘊種子等均非『所依』。是故前文所難『四大種及五根的扶根塵四大,彼非是與五識能為『所依』。又或有難言:若爾,觸、作意、受、想、思等遍行五心所則應是諸識的所依,以彼等亦是具有『決定』(義)及『有境』(義)之法故。答言:此亦不爾,以其不具下文所言之『為主』(義)故。

p. 946: -3【**五有色塵**】《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4:「即簡四大五有色塵者。即簡別色蘊。所除者。雖是決定。決非有境故須簡也。四大者。謂造五根四大種也。五有色塵者。意取五根扶塵。並四大種也。」(X49, p. 596b9-11)

p. 947: 5【**令心心所取自所緣**】《宗鏡錄》卷 72:「問:若具三義便成所依者。且如第八識現行。望識中種子。亦有決定、有境、為主三義。即此等**八識現行**應與**種子**為俱有依?答:將第四義簡云。令心心所取自所緣。即令能依心心所

緣取自所依家境。方成所依。今第八現行識不能令種子取自所緣。故非所依。今第八識中種子無緣慮。不能取自所緣故。第八非種子所依。但為依義。問：未審何法具此四義。足得名所依？答：為五色根及意處。即此六處。具前四義。足獨名所依。」(T48, p. 818b11-20)

p. 947 : 5【此簡受想蘊全行蘊少分】《成唯識論義蘊》卷4：「此簡至行蘊少分者。此並心所。應合在前『為主』中簡。不闕第四義。如『作意』等。亦能令心心所可取所緣。故於此中簡心所者。疏文顛倒也。或此心所既是所依之果。豈可自令取所緣耶？由此心所亦闕第四義。故此中簡。理亦無違。」(X49, p. 438 c5-9)《解讀》：按·依智周等說，『此簡受、想蘊全、行蘊少分』者，應是前文『第三、為主義』的簡文，錯誤移置於此。以受、想蘊及行蘊中的心相應行即心所法，皆無『為主義』，故應簡除；然心不相應行中的「命根」卻有『為主義』，則不必簡除，故言「簡行蘊少分」。又以彼心所(例如「作意」)亦能『令(能依之)心、心所法取自所緣，故具『第四、令心、心所取自所緣義』，故此『此簡受、想蘊全，行蘊少分』句子，不應放置於『第四義的簡法』中)。智周《成唯識論演祕》卷4：「疏。此簡受想蘊全行蘊少分者。但簡行蘊心所法故。又行蘊命亦是主故。故言少分。此文不次。結前第三所簡法故。」(T43, p. 895a5-7)

p. 947 : -4【如樞要說】《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2：「身根望四識。關於何義而非所依。有義解云。無決定義。以依下身起上眼等故 此亦不然。下五識俱起上意識。應非五依。亦不定故 又有解云。闕有境義。夫立有境者。必同分根起有境用故。彼同分根非是所依。但是依攝。由此身根必無與四同分有境。設

自身識未必俱起為四識依。以說依用名為有境，非依體故。此亦不然。論下文說。雖有色界亦依色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若許依用以名有境。五根於八起識（或）不起（識）皆名有境。以依體說。不除有境。唯無決定。若依用說。亦應說言無有境義。非一切時恒起識故。或第七·八非五·六識定同分故。由此今釋。有其別義。夫所杖託皆說為依。具四義者。依中最勝立為所依。劣者不立。」(T43, p. 637c11-26)